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 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温学礼 _____

邱大梁 _____

吴育辉 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